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专用特种车采购及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我区超限检测工作正常运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城市形象和公众满意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超限检测工作得到正常有序开展，提升了道路交通安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解决综合执法专用特种车采购及相关费用的函》（金府办函〔2024〕97号）文件，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综合执法专用特种车采购及相关的费用支出。采购的车辆主要用于对超重超载车辆进行流动检测，便于对道路违法车辆进行查处整治。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根据采购合同，该车采购费用为17.98万元，支付保险0.27万元，共计18.25万元。		
	总额	19.20	18.25	18.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9.20	18.25	18.25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超限超载抛洒滴漏等违法	≥	50	起	52	20	20			
		质量指标	确保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综合执法专用特种车采购费用	≤	19.2	万元	18.25	10	9.5	根据采购合同，该车采购费用为17.98万元，支付保险0.27万元，共计18.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定性	长期提升		长期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了检测力度，改善空气质量，保障道路干净整洁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省干线公路交通运营安全，杜绝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违法上路行驶，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9.5分。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大对超重超载车辆流动检测的力度，提高了对道路违法车辆进行查处整治效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胡华平					财务负责人：王海							